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86 號

聲 請 人 林連蒼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 聲請意旨略以: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勞上字第 70 號民事判決 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,就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、工作年資之計 算,未慮及聲請人受僱年資橫跨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施行 前後,應依勞基法第55條第3項後段、第84條之2中段規定, 優先適用勞基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自訂之退休金給與以 60 個基 數為上限之規定,而逕援引內政部以 1 個月 30 日計算 6 個月平 均工資之 74 年 12 月 21 日 74 台內勞字第 371678 號函(系爭函 一)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關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計算工作年資 與基數之87年10月19日台87勞動三字第43879號函(系爭函 二)、勞動部就事業單位動支合計超過勞動基準法規定標準 45 個 基數之勞動工準備退休金,所設審查程序之107年6月1日勞動 福三字第1070135554號函(系爭函三)等法規範為判決基礎,認 聲請人應適用勞基法施行後事業單位新訂之退休金給與標準以 45 個基數為上限之規定,並以退休前 6 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 該期間總日數 181 日所得之金額計算平均工資,致聲請人退休金 有所短計。是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函一、二、三等均已違反法律 保留、信賴保護等原則及憲法第153條保護勞工之基本國策規定, 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,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 審查。
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 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確定終局判決對聲請人於該案所為上開主張,已說明事業單位新 訂之退休金給與標準與勞基法第55條最高45個基數規定相同, 雖較事業單位原訂最高60個基數為低,依勞基法第2條第4款 及第84條之2規定,聲請人工作年資跨越勞基法施行前後,縱 事業單位於適用勞基法前有自訂退休金給付標準,退休金給與基 數上限與平均工資仍應依勞基法規定計算。
- 四、本件聲請意旨除徒執陳詞外,另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83 年4月9日(83)台勞動二字第25564號函為據,認退休金給付基 數應改以「日平均工資」乘以計算期間每月之平均日數為計算標 準,等於以勞工退休前6個月工資總額直接除以6較為合理云云, 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,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 終局判決及系爭函二、三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又確定終局判決並 未援引系爭函一進行論斷,不得為聲請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與上 開規定之要件不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113 年 25 國 4 月 H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民

國

中

華

書記官 廖純瑜 月 25 日

年

4

113